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服務	3	5,899,802	4,763,7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06,536)	(4,328,466)
毛利		593,266	435,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56	60,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84)	(48,623)
行政開支		(253,714)	(221,628)
其他經營開支		(156,115)	(106,076)
經營業務溢利	4	178,409	119,850
財務費用		(69,812)	(31,814)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溢利		-	16,1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94	21,921
除稅前溢利		130,091	126,103
稅項	5	(27,758)	(23,620)
期內溢利		102,333	102,483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311	95,068
少數股東權益		7,022	7,415
		<u>102,333</u>	<u>102,483</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9.04 港仙</u>	<u>9.97 港仙</u>
— 攤薄	6	<u>8.97 港仙</u>	<u>9.62 港仙</u>
每股股息	7	<u>無</u>	<u>無</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有關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其餘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性調整。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股本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u>(1,483)</u>	<u>1,483</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u>(1,483)</u>	<u>1,483</u>	<u>—</u>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並無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解釋公告第3號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之賬目不可直接與本年度中期所列賬目相比較。

(b) 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折舊	(2,08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22,379	—
終止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8,949	—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 解除根據完工進度會計法確認因發展物業 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之溢利	(100,000)	—
期內影響總額	<u>(70,754)</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6.71港仙</u>	<u>—</u>
攤薄	<u>6.66港仙</u>	<u>—</u>

3.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 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3,671,373	2,903,429	81,389	27,225
重型機械貿易 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1,242,362	1,211,133	55,436	47,070
物業發展及投資	139,843	77,408	63,335	(9,128)
一般貿易	1,496,742	2,455,100	28,556	21,553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1,895	16,567	(17,563)	23,281
外匯買賣	27,279	1,026	(34,925)	2,674
信貸	4,788	8,405	2,021	948
其他	2,671	1,794	15,807	10,109
	<u>6,586,953</u>	<u>6,674,862</u>	<u>194,056</u>	<u>123,732</u>
業務之間之抵銷	<u>(687,151)</u>	<u>(1,911,075)</u>	<u>(15,647)</u>	<u>(3,882)</u>
	<u>5,899,802</u>	<u>4,763,787</u>	<u>178,409</u>	<u>119,850</u>

按營業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65,586	488,304
中國大陸	3,963,758	3,085,962
其他亞洲國家	1,470,458	1,189,521
	<u>5,899,802</u>	<u>4,763,787</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1	24,558
投資物業折舊	2,082	—
攤銷預付地價	1,837	1,46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22,98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8,949
交易權攤銷	150	150
呆賬撥備	8,282	5,021
存貨撥備	2,245	661
未平倉外匯倉盤損失撥備	32,054	—
上市投資買賣之淨虧損／(收益)	7,850	(5,384)
持有作銷售物業可預見虧損撥備回撥	—	(5,469)
對短期投資重估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3,997	(17,84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27)	(4,304)
租金收入淨額	(21,613)	(9,135)
利息收入	(32,627)	(17,990)
外匯買賣淨收益	(26,874)	(968)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680)	(4,926)
保險經紀收入	(404)	(46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11,950	7,912
其他地區	17,152	15,997
遞延	(1,344)	(289)
	<u>27,758</u>	<u>23,62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758</u>	<u>23,62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為數 8,245,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7,156,000 港元) 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 3,373,000 港元之應佔一間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稅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溢利」。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5,311</u>	<u>95,06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54,685,520</u>	953,076,21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期內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無償發行	<u>7,916,496</u>	<u>35,643,72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2,602,016</u>	<u>988,719,933</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高於該等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各平均市價，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汽車部

回顧期間，汽車部之表現強勁。銷量在中國及韓國均增長理想，帶動營業額上升達 31%。

中國

於本期間，本公司貫徹其於華北及華東地區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之策略。該策略乃本公司一直採取，將業務重新定位為優秀經銷業務之策略之一部份，受惠於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推出後汽車經銷及零售業之市場增長及架構變動。現已在無錫、蘇州、寧波、南京及福州啟用新設施，業務網絡遍及30個城市。

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4%，反映出引入CLS等新型號及淘汰現有S-Class及M-Class型號，以備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推出新型號之策略已收到成效。

本公司一貫相信中國汽車業存在無窮商機。中國車輛銷量於過去十年之年增長率超過22%，使中國輕易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估計增長之走勢如經濟學人智庫所預測，即中國汽車銷量之增長數量於未來十年將接近三倍，至二零一五年達6,900,000輛。

該增長顯然主要源自於國產車輛。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預期外國高檔品牌汽車市場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繼續穩佔重要市場地位。憑藉顯赫之產品系列及品牌知名度，平治汽車勢將成為高檔品牌市場之其中一個要員。全新S-Class型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面市，預期將會提高平治之市場知名度及銷量。

售後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3%，這也有利於增長本部的盈利。該增長亦反映出汽車零件需求有所增加。

台灣

台灣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保持兩位數之強勁增長。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台灣錄得可觀增長但平治汽車之經銷業務則因水貨市場進口增加及短期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至於本公司之零售業務，為提高其高價汽車業務之品牌定位，中華賓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將其產品陳列室升級，位於台北之三個陳列室之其中兩個經已完成裝修工程。而位於民生路之另一陳列室則與位於台中的一个新「星徽理念」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翻新工程。

韓國

韓國進口汽車市場較去年同期增長21%，以及平治汽車佔進口汽車市場之14%，其中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佔平治汽車進口量之60%。

本公司之銷售數量增長19%，整體營業額增長16%，而去年於大峙新開之陳列室對該增長功不可沒。預期推出之平治S-Class新型號可刺激下半年之銷量。

樓高七層之保時捷大樓已於近日開業，並已提升品牌知名度。以上各項加上保時捷管理團隊之整合及Cayman之推出，預期均會促使保時捷汽車在韓國市場迅速增長。

越南

越南新市場之需求量持續上升，而本集團已在胡志明市開設其首家平治經銷商及一間提供銷售、零件及服務之「星徽理念」設施。本集團期望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更高銷量。

機械部

中國

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3%。增長放緩反映二零零四年宏觀經濟調控對基建發展之影響。機器銷量以單位計下跌11%，然而，受惠於市場對卡特彼勒融資一起推出之融資計劃反應良好，本公司所佔市場份額由12%改善至19%。發動機銷量增長4%，而客戶支援收入錄得兩位數之增長，反映出機器數目增長及操作時間增加。

本公司持續加強客戶支援服務能力之策略，其於山東省濟寧市及臨沂市新建之兩個分公司現已運作。卡特彼勒之全球六西格瑪質量控制項目之執行工作進展順利，以及本公司將廣闊之網絡及優質之客戶服務能力視作主要競爭優勢。

台灣

本公司於台灣之機械業務於機械、電力系統及客戶服務部方面之收入增長強勁，此乃因本公司致力集中銷售策略，改善本公司服務能力，以及拓展及升級分公司網絡所致。位於善化之設施經已翻新，並已於新竹開設新辦事處及於台中購入一項物業以供擴展新設施。

踏入下半年，本公司已有大量訂單，而預期台灣政府推出之十項大型新基建將刺激來年之銷量。

地產部

中國

寶星園一期之市場反應熱烈，僅餘2個單位仍未售出。該項目乃位於北京之一項中型住宅發展項目，對象為中等及高等收入社群。寶星園一期之806個車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售罄。二期單位之預售情況十分理想，現已售出745個單位。本集團現正計劃發展該項目之第三期，可望於明年年中取得規劃證及動工許可證。

利星國際廣場乃本集團位於上海延安西路之大型住宅、商業及零售發展項目。該物業住宅部份之預售工作經已展開，市場反應非常熱烈，95%單位已售出，僅餘11個單位尚未售出。該項目預計於本年年底正式落成，其銷售額將根據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所有權最終轉讓時計入二零零六年之賬目。

本公司於北京之一項大型商業發展投資項目進展順利，預期地盤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動工。

考慮到地產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本集團矢志在中國主要城市發展優質項目，並準備發展一項業物管理業務。

貿易部

貿易部對外銷售增加30%，主要以木材為主之產品有所增長。

木製品市場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因油價高企以致運輸成本持續上升及木製成品價格持續疲弱而影響邊際利潤。

在困難市況下，手錶零件之銷售淡薄。隨著香港迪士尼開幕及預期遊客數目增加，銷售額有望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回升。

馬來西亞方面因長期乾旱及嚴重缺乏種植勞工，上半年之肥料需求下跌。

東南亞之增長潛力仍然強勁，而本集團亦全力以赴發展該地區之業務。

金融投資及服務部

證券經紀業務之表現因競爭加劇及恆生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低迷而受負面打擊。

股票及外匯交易業務於上半年表現不佳，其業績受按市值大幅負調整而影響。

貸款組合繼續增加，上半年業績受惠於港元利率上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3,000,000港元增加至5,18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7,8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000,000港元），而定期貸款則達1,5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000,000港元）。期內借貸減少反映營運資金（尤其是指中國之存貨）減少，惟已被因拓展業務而持續進行之投資及資本支出所抵銷。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包括應付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資本支出。

本集團定期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93,000,000港元
第二年	180,000,000港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2,000,000港元
第五年以上	165,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61%，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有所下降，原因是營運資金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包括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與財務費用之比例為3.5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8倍）。

股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收取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未計費用）。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活動均由財務部集中監控。財務部會整頓其資產及負債以配合借貸年期。本集團亦會通過配對支出及收入之外匯貨幣及購入遠期合約，透過對沖機制（如適用）對沖匯率波動對其貿易及經銷業務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144,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貼現應收賬款及等同數額之相關所得收入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527,000,000港元以銀行外幣存款約660,0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8,000,000港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1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其所有核心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繼中國政府推出之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本集團正積極將中國之汽車部業務重新定位為零售業務，並與DaimlerChrysler合作，將本集團區域經銷業務之營運轉為新總經銷商。縱觀本集團之整體汽車業務，本集團深信新推出之產品，尤其是S-Class新型號，將會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機械部於中國及台灣市場的定位均屬適當。機械部前景美好正由於其持續擴展服務網絡、提升服務、透過訓練計劃提高銷售能力。

同樣，配合在主要城市之現有計劃，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定位亦適當。

中國的良好經濟增長及穩定的政治環境將有利於商業投資及消費需求，在政府推行宏觀調控政策下，經濟將以更有控制的步伐增長。本集團將謹慎選擇新項目，但未來亦會在中國審慎地進行投資尤其是汽車、地產及機械業務。

此外，本集團正於亞洲尋求擴充核心業務的機會。

對內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以便精簡、改進及提升各項系統及人力資源。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五年餘下月份將充滿挑戰。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具備財政及其他所需資源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僱員政策

本集團擁有專業及優秀之員工，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僱員，此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政策乃確保員工能因應表現及公司業績獲得獎勵，而有關獎勵則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會衡量本集團薪酬政策，以確保它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在每年檢討薪酬時更會因應各員工之表現與貢獻發放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僱員之選擇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以外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積極培訓及發展各階層員工，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之技術及知識專業地履行其職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 A.2.1

此守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顏健生先生同時兼任，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公理，顏先生並全負責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董事認為，由於本公理之結構及運作，故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各項決定。

(2) 守則條文 A.4.1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均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應退任。

(3) 守則條文 B.1.1

此守則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責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中期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方始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馮家彬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不時通過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馮家彬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林光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之包務先審。審核委員會已於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楊岳明先生、林光宇先生、史亞倫先生、顏健生先生、韓福客先生、林宜穎女士及傅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韓福客先生、林宜穎女士及傅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